

**4.2.7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4.2.5 条对应。

依据现行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，0 类声环境 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；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 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 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；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 的区域；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；4a 类声环境 功能区指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 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一 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；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 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本条的场地声环境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096 一致。场地声环境设计具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1 对场地周围的环境噪声情况进行调研，得出噪声现状的检测报告，并根据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变化及其噪声状况的变化，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噪声作出预测，从而在规划中依照噪声的来源、分布，提出合理的防噪、降噪方案。

2 在总平面规划时，注意噪声源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合理布局，不把噪声敏感性高的建筑安排在临近交通干道的位置，同时确保不会受到固定噪声源的干扰。通过对建筑朝向、定位及开口的布置，减弱所受外部环境噪声的影响。

3 采用适当的隔离或降噪措施，减少环境噪声干扰。如：采取道路声屏障、低噪声路面、绿化降噪、限制重载车通行等隔离和 降噪措施；对于可能产生噪声干扰的固定的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和 消声措施，降低其环境噪声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考虑城市的聚集因素，不少住宅开发项目场地处于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段，全部要求住宅处于 2 类的声环境是 不现实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采用上述技术措施，保证居住小区临 近交通干线一侧的第一排建筑符合 4a 类的声环境要求，其余建筑 应符合 2 类的要求。交通干线是指铁路（铁路专用线除外）、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 路、城市轨道交通线路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等。